

沛县九龙城商业A1栋屋面及外墙维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沛采磋(2025)GT006)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九龙城商业A1栋屋面及外墙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1.602271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汉源街道刘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屋面和外墙进行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九龙城商业A1栋屋面及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九龙城商业A1栋屋面及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企业注册。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实施联合惩戒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9 09:00到2025-09-04 17:00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0 14: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0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公寓楼 502室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沛采磋（2025）GT006

2、项目名称：沛县九龙城商业A1栋屋面及外墙维修工程

3、预算金额：人民币516022.71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工期：60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企业注册。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实施联合惩戒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下报名方式。

#### 2.1 潜在投标人报名方式和地点：

(1) 本项目为线下报名，请潜在投标人报名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公寓楼 502室。

(3) 售价：500元/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0日北京时间14:30分。

2、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0日北京时间14: 30分。

3、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公寓楼 5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0日北京时间14:30分）前。

2、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公寓楼 502室。

#### (二) 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曹工 联系电话：19552266239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公寓楼 502室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四) 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五)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沛县汉源街道刘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贵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公寓楼 502室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9552266239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汉源街道刘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沛县汉邦路阳光四期1号商铺

联 系 人： 赵筠

电 话： 1825159038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江苏贵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小区公寓楼1单元506

联 系 人： 曹工

电 话： 1955226623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梦娜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